

# 关于参与工程局集团劳务合作招标的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工程局集团《劳务合作招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施工总承包一级和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同时中标承接 5 个劳务合作标（不包括合同主体工程基本结束的劳务合作标，下同），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同时中标承接 3 个劳务合作标，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劳务资质的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同时中标承接 2 个劳务合作标，上述规定在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已经发布。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开始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高速公路劳务合作招标以来，已有部分投标人待签合同数量达到限额，根据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不再对待签合同数量达到限额的投标人出售投标文件。

特此公告。

2017 年 2 月 14 日